<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td></tr>
<tr><td colspan="4">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td><td>報到時間</td><td>上午 9：15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客家學院大樓</td><td>本系網址</td><td>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27151 分機 33458</td><td>傳真</td><td>03-4269724</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6972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 月 12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系網頁，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毋須繳交。
3. 考生須於 112.05.04 至 112.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6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2 年 5 月 6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6972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r><td colspan="4">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口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
二、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面試順序將於 5 月 12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
三、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口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
四、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口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td></tr>
</table>